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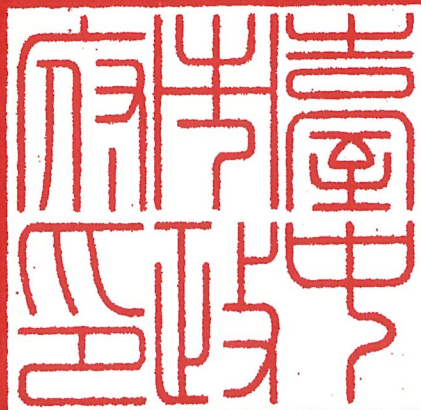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1538821號
附件：範圍圖乙份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「水滸菸樓」，變更登錄地址、擴大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變更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8月4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53629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- 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水滸菸樓
- 三、種類：產業設施（菸樓）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水連街68號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變更理由：

- 1、本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範圍經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，其原登錄地段地號重新改編為北屯區仁平段473地號。
- 2、為因應未來本歷史建築修復活化再利用，將北屯區仁平段470地號、471地號、474地號納入擴大登錄範圍。

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建物本體面積約226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北屯區仁平段470地號、471地號、473地號、474地號，面積2082.43平方公尺。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變更理由：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，變更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水滴菸樓建於1944(昭和19)年，其興建始末可謂臺中菸產業的縮影，其與北屯區之「詔安堂」、太平區之「太平買菸場」、大里區之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」，均是臺中市昔日菸業生產鏈的重要設施，為臺灣傳統產業史所遺留之歷史空間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水滴菸樓在建築形式上屬大阪式菸樓，建物外觀保有屋頂散熱用之太子樓，室內仍有烘乾室、爐火間、乾燥室等空間。乾燥室上方所遺留之「人字型天窗」、臺式及日式編竹夾泥牆之材料及作法，充分表現出本菸樓屬於戰後農村產業建築之特色。

3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登錄基準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